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办〔2020〕51号

关于濮阳市行政事业单位 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的报告

为全面提升我市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使用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以及市监察委《关于加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建议》（濮监[2020]2号）文件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濮阳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制订了《濮阳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濮财办[2020]13号）。该方案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复后，我局



立即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第一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目前，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已圆满结束，本次检查取得了显著成效，达到了预期目标。现将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一、专项监督检查开展情况

（一）市直检查开展情况

1.组织动员阶段

我局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复的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局长樊相奇任组长、总会计师岳志甫任副组长、局属有关科室为成员单位的专项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濮阳市财政监督检查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专项检查工作。

2.自查自纠阶段

4月22日至4月30日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自查自纠阶段。本次检查重点范围是市直行政事业一级预算单位，共有93家。除去今年市委第十一轮巡查的9家单位未列入本次检查范围外，其它84家市直一级预算单位需进行自查。除濮阳市人大常委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濮阳市委员会两个单位未报送自查报告外，其余82家单位按要求报送了自查报告，所有自查报告都是“零报送”。

3.重点检查阶段

5月11日至7月31日为重点检查阶段。我局从各科室抽调15名业务骨干成立了3个检查小组。这次重点检查单位抽取，是按照市直行政事业单位7个系统、33%的比例随机抽查，共抽查重点检查单位27个。每组分配重点检查单位9个。在重点检查的过



程中，专项检查领导小组为使检查工作不走过场、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分别于5月6日和6月22日两次召开市直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专项重点检查工作推进会，推进会上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岳志甫同志和纪检监察组组长孟祥生同志分别对重点检查工作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和纪律要求，为保质保量完成这次重点检查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4. 督导县区工作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区财政局要与市财政局同步开展检查。6月中下旬，检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岳志甫同志和纪检监察组组长孟祥生同志带队，到各县区督导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分别听取了各县区的汇报，对检查的进度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并对各县区财务管理专项检查工作进行了积极评价。同时，针对各县区在开展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要求和建议。通过督导县区工作，有力推进了各县区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5. 整改完善阶段

8月14日，各被检查单位检查报告由濮阳市财政监督检查服务中心分别送至局各主管业务科室，由各主管业务科室负责将检查报告下发被检查单位，并督导被检查单位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到位。据被检查单位反馈，各被检查单位已于8月31日前全部完成整改工作。各业务科室要对所属对口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



职责。

（二）各县区检查开展情况

按照专项监督检查要求，本次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涉及五县四区。各县区在收到财务专项检查通知后，县区财政局高度重视，行动迅速，积极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基本实现了同步组织动员实施开展工作。各县区财政局根据市局的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结合各自县区实际，都研究制定了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并积极开展此次专项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各县区自查面均达到了100%。在自查的基础上，按30%以上比例抽取重点检查单位。截至7月31日，各县区已将检查工作总结送达市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实现了县区和市直同步完成的工作要求。目前，检查程序已全部完成。通过这次专项监督检查，各县区普遍存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会计基础薄弱，会计核算不准确，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问题。各县区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督促其进行整改，通过检查不但规范了预算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财务管理行为，而且使各县区整体财务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三）局纪监组全程参与、全程监督

为确保这次检查任务高效率、高质量的顺利完成，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对此次专项检查高度重视，对本次检查工作实行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全面把控，切实负起了监督责任。发挥了监督的作用，有力促进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



在重点检查阶段，局纪监组采取了“盯、看、督、查”四步法工作方式。即：盯目标任务、看工作推进、督工作落实、查问题线索。确保了这次检查工作组织有力、程序规范、措施有效。同时，督促检查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守工作纪律，依法依规检查，廉洁检查，为本次检查按时高质量圆满完成起到了政治保障作用。

二、总体评价

通过对市直预算单位第一批重点检查发现，大部分预算单位能够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设置账簿，会计工作符合新政府会计制度“双功能”、“双基础”、“双报告”的会计核算要求。收支管理基本规范，内控制度基本健全，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执行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但是，部分预算单位仍然存在一些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预算单位仍未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力；财务管理责任机制落实不到位；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财务收支违规违纪；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力；会计报告信息不实等突出问题。

三、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方面

主要检查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执行情况，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单位是否依法设置财务机构、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会计、出纳分设，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管理情况，会计科目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情况，财务会计报告规范性等情况。检查问题主要表现为：



1.会计机构设置方面

经检查大部分单位能够按照规定设置财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能够做到会计、出纳岗位分设。但存在部分单位虽然设立会计人员岗位，却委托社会机构代为记账，账目分项核算较混乱，如：中共濮阳市委老干部局，委托代理机构记账，核算不清晰。个别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财务机构，配备专职会计人员，会计、出纳职责不明确。如：共青团濮阳市委。

2.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27 家被检查单位除濮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计基础工作比较规范外，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方面都存在一定的问題，主要表现在：

记账凭证只有制单人员，无审核人员签章；科目运用错误；凭证装订不连贯，存在部分凭证未打印；直接在记账凭证上进行涂改；凭证粘贴、装订不规范、不便于查阅；未按照新会计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核算设立“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仍使用“银行存款”科目；编制凭证未按照一项会计事项一核算，多项经济业务在一张凭证核算，核算不清晰；支出不规范，购置物品、维修费等未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结算，大额现金支付等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问题。如：濮阳市妇女联合会手工记账，未实行新会计制度；濮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未按照新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中共濮阳市委党校记账凭证只有制单人员，无审核人员签章；濮阳市交通运输局购油卡 0.5 万元，未使用公务卡，直接打入经办人



个人账户等。

造成此项问题的原因主要是：一是会计人员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掌握不够。二是会计人员业务水平不高。三是单位内部监督机构监督不力。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三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的规定。

3.所附原始资料不完整、不合规

该项问题具有普遍性，27家被查单位大部分都存在。主要表现为报销费用、购置物品无清单，部分清单未盖发票专用章；发票无经办人员签字；租车费用无合同；车辆维修费用无车辆信息、无费用清单；差旅费未附有关文件，会议费无会议通知、无到会人员签到表，无消费原始清单；报销费用清单内容与发票不符；劳务费未开具发票，未实行银行卡转账支付，直接以现金支付，白条入账；发放物品无领取人员签字；部分合同内容不完整，存在未盖章、未签字现象；个别发票未履行签字报销程序直接入账；使用过期发票等问题。如：濮阳市民政局付濮阳市皇甫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退役士兵培训费27.66万元，无培训合同，无培训名单、无发票，无拨付依据；濮阳市人民检察院与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4237万元，甲方无负



责人签字；濮阳市委党校付濮阳市樱花街苏建勇家政服务部房屋维修 1.26 万元，无维修清单；濮阳市油田教育中心转帐支付外聘考务人员住宿费用 1.92 万元，无大额审批单，无文件依据、住宿标准；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5.64 万元原始凭证不合规；濮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使用过期发票 0.34 万元报销费用等。

造成上述问题原因主要是：一是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把关不严，二是会计人员法律意识淡薄，责任心不强，不能很好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赋予的会计监督职能。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二）预算管理方面

主要检查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严格执行预算，决算编制是否完整、准确。

存在此项问题的单位有濮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等 8 家单位。主要表现在 1.预算编制方面不科学，不合理，造成单位资金追加、挤占挪用现象。2.决算报表填报数字与账面数字不符。3.单位违反规定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用于弥补单位经费不足。如：中共濮阳市委党校项目支出批复 60 万元，实际拨付 1060 万元，其中追加拨付的 1000 万元，按照“项目支出—教育支



出—干部教育”拨付，实际为新校区开办费，拨款未按照预算批复拨付；濮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项目支出批复一般项目 30 万元，实际拨付一般项目资金 30 万元，追加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专项资金 8 万元，拨款未按照预算批复拨款。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基本支出超预算列支 425.23 万元；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报表有关数字与账面数字不符，决算报告与明细账支出相差 459.1 万元。

造成此类问题原因主要是：一是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部分收支未列入预算，造成预算追加。二是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比较随意，不按预算用途使用资金，自行调剂、挤占挪用，造成填报决算报表数字不能按照账面数字填报，账表不符。三是由于受地方财力影响，单位公用经费核定不足，造成单位违反规定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用于弥补单位经费支出。

一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必须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挪用；确需作出调整的，必须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规定。二是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六条“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



任何人不得篡改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篡改会计报表的有关数字”和第六十七条“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的规定”的规定。

（三）收支管理方面

主要检查各单位依法取得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财政预算资金和其他资金收支管理是否合理，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结转结余资金是否及时清理等。检查问题主要表现为：

1.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

（1）超标准列支公务接待费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濮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两家单位 2019 年超标准列支“业务接待费”共计 3.09 万元。

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地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招待费的开支标准，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公务费的 2%”的规定。

（2）公务用车费用列支不规范

主要表现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偏高、超标准报销驻村人员燃修费，车辆维修手续不规范等问题。

经检查 10 家单位出现此类问题，比重占检查单位的 37%。如：濮阳市商务局共有公务用车 4 辆，2019 年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合计 34.92 万元（不包括列支在差旅费中的燃油费）；濮阳



市委老干部局驻村扶贫人员加油修车实报实销，全年共发生车辆维修 0.31 万元、燃油费 0.87 万元，共计 1.18 万元。且多次以驻村加油名义报销菏泽市牡丹区福旺加油站燃油费，维修车辆无清单、无车辆信息；濮阳市委组织部一次性列支驻村燃油费 1 万元，且无经办人签字；濮阳市民政局付濮阳市建设路铭辉汽车维修厂 2017 年-2018 年汽修费 7.48 万元，清单日期与发票日期不符，无具体维修时间，无维修车辆车牌号。

一是不符合《濮阳市精准扶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落实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贴和工作经费的通知》，濮扶指办〔2016〕18 号“报销驻村干部交通费用，每公里 0.7 元、每月 8 次单程”的规定。二是不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的规定。

2.超标准列支培训费，报销手续不齐全

经检查 3 家单位出现此类问题，比重占检查单位的 11%。濮阳市委老干部局支付濮阳顿丘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费 1.04 万元，列支培训费，无参训人员签到表，仅附培训通知和乘坐车辆人员名单（78 人）。综合定额标准伙食费为 110 元，按照全部培训人员计算多列支 0.182 万元；濮阳市委组织部支付组织培训费用



201.19 万元（8 次），无参训人员签到表，无培训通知；濮阳日报社支付林州红旗渠培训班费用 2.43 万元，无参加培训班批复及文件，所附合同中无负责人签字和日期。

不符合《濮阳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濮财行〔2017〕5 号，第三章第八条“除师资费外，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和第五章第十五条“综合定额范围内的培训费用报销，应当提供本单位培训计划审批资料、培训通知、实际参训人员名单”的规定。

3.会议费报销手续不齐、超标准、超范围列支

主要表现为部分单位未严格执行会议管理制度，存在无会议通知、无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无原始消费清单等报销手续不齐的情况。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会议费。将公务接待费列支会议费等问题。

经检查 7 家单位出现此类问题，比重占检查单位的 26%。如：中共濮阳市委党校召开全市党校系统工作例会支付濮阳迎宾馆会务费 0.39 万元，参加人员 24 人，大部分人员为党校教职工；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支付赴郑州开会差旅费 0.17 万元，未附会议通知；濮阳市委老干局支付濮阳迎宾馆 3.42 万元，电子结算单消费明细单内容不全，无人数，无参会人员签到表，将省厅调研招待费列入会议费。支付濮阳宾馆会务费 0.26 万元，其中会议费 0.068 万元，无参会人员签到表；招待餐费 0.19 万元，单位招待费转列会议费；濮阳市交通运输局支付濮阳宾馆 1.8 万元、迎宾馆



3.43 万元，无参会人员签到表，濮阳迎宾馆电子结算清单为手写；濮阳市委组织部在濮阳迎宾馆多次会议费中自助餐费标准每人每天 226 元，远超二类会议每人每天 90 元的接待标准；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扩大会议费列支范围，两次会议共列支会议费 4.22 万元，多列支市直参会人员自助餐费 2.43 万元，且无签到手续。

不符合《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濮政办[2014]99 号，第十三条“会议所在地的代表不安排食宿”和第十六条“报销会议费时应当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和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定点饭店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规定。

4.差旅费列支不合规

主要表现为赴外地参加会议、培训无会议通知，无出差审批手续，超标准报销差旅费，多报销差旅费补助，虚开发票报销住宿费，差旅费中列支燃油费、公务接待费等问题。

经检查 12 家单位出现此类问题，比重占检查单位的 44%。如：中共濮阳市市委组织部存在无出差审批手续，一人审批，多人领取补助，未附有关培训、参会文件现象；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报销差旅费存在无出差日期、无出差地点、无出差天数、无下乡具体事由现象；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报销差旅费住宿费凭证中，郑州月亮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雨珂宾馆、郑州铭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星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豪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璐鑫会展服务公司等 6 家公司开具发票为



同一人开票，同一家酒店报销住宿费标准不一致，标准 200 元至 380 元不等，大部分发票按照 380 元标准顶格开具，经统计共报销上述公司住宿费用 16.27 万元，存在虚开发票嫌疑；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带车出差多领取交通补贴费 0.3 万元等。

一是不符合《濮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濮财行第四条“市直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严格履行出差审批手续。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负责人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和第十三条“出差人员应当按照节俭的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二是不符合《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有关事项的通知》濮财行[2019]3 号，第二条“将《濮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濮财行[2017]4 号中“公杂费”调整为“市内交通费”，不再包含通讯费用支出，出差人员按规定领取市内交通费。到所辖县（不含区）出差每人每天可领取市内交通费 40 元，市外出差每人每天可领取市内交通费 80 元。所在单位免费提供交通工具或租车的，应如实申报，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的规定。

5. 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存在问题

主要表现在年初、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专项资金结转结余未分项结转，提取的职工福利费无支出项目，长期在账户沉淀。



经检查 5 家单位出现此类问题，比重占检查单位的 18%。如：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年项目支出结余 2697.5 万元，本年结余 3125.59 万元，账目未分项目结转，结转结余资金情况不清晰；濮阳市商务局上年结转结余 1407.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28.33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1379.39 万元（其中省厅促进专项 600 万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 407.12 万元，猪肉储备专项 98.49 万元），本年结转结余 1219.22 万元（其中省厅促进专项 600 万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 407.12 万元）；濮阳市委党校 2019 年度按照职工工资总额 1521.44 万元的 2.5%提取职工福利费 38.03 万元，职工福利费提取余额累计 124.65 万元。

6.挤占专项资金，涉及资金 266 万元

主要表现为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发放平安建设奖；发放福利，支付离退休党员干部培训费，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经检查 10 家单位出现此类问题，比重占检查单位的 37%。如：濮阳市商务局、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濮阳市民政局等六家单位挪用专项资金发放平安建设奖 236.09 万元；濮阳市统计局挤占、挪用经济普查专项资金，支付濮阳市瑞翎实业有限公司羽绒长款马甲款 102 套，共计 3.57 万元，无询价手续、合同双方未盖章。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支付离退休党员干部参加“党性教育主题培训班”培训费 1.27 万元；濮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挤占专项支付水电费、老干部慰问费等 20.12 万元；濮阳市工商局挤占专项 2.3 万元用于支付五一运动会奖品；濮阳市技术监督局挤占专项



2.24 万元用于“悦跑濮阳”长跑人员购买服装。

形成此项问题的原因主要是：一是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专项资金支出比较随意，主要领导和财务人员法律意识淡薄。二是由于我市财政困难，不能将平安建设奖等可以发放的奖金列入部门预算。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标准考核、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规定。

7.无依据支付，扩大开支范围

经检查 9 家单位出现此类问题，比重占检查单位的 33%。如：濮阳市统计局支付濮阳市乐珠商贸灯具款 0.215 万元，系为家属院安装灯具；无依据将经济普查专项资金支付濮阳市社情民意调查咨询公司 25.71 万元。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濮阳市侨星装饰修缮有限公司法院家属院暖气管道维修 1.4 万元；濮阳市科学技术局支付濮阳市建设路晟旭汽车配件门市部事故车辆维修费 0.198 万元，应报未报保险理赔。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支付河南泰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花卉租赁 1.5 万元，用于办公室摆放花木，合同无甲方签字。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



算和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标准考核、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规定。

8.未设立单独工会账户

濮阳市委党校未单独开设工会账户，支付住院职工慰问金 0.5 万元，直接转入经办人公务卡，列支工会费；濮阳市商务局发放中秋节工会会员慰问品 8.66 万元，未设立单独工会账户，工会费直接在单位列支。

不符合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工文[2018]15 号)第三条“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二)经费独立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的规定。

(四)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主要检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是否有发票经手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制度是否完善；单位内部控制执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等情况。

经检查大部分单位建立了财务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车辆运行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基本健全，大额度资金开支能够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经过班子集体研究决



定，审批程序基本规范。但部分单位仍存在内控制度不够健全、不完善，不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主要表现在：有些单位全年无“大额度资金开支项目审批表”，报销票据只加盖财务监督审核专用章；有些单位“大额度资金开支项目审批表”财务监督小组意见栏只加盖财务监督审核专用章，无人签字，党委（组）意见栏无签章，仅注明班子会议研究日期；有些单位大额度资金开支标准定的过高，不能发挥监督作用；有些单位部分票据仅经办人、主要领导签字，无主管领导审签，发票未加盖财务监督审核章；有些单位未刷公务卡、未转账结算；部分单位无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大额列支办公费，无办公用品领用手续等问题。

经检查 12 家单位出现此类问题，比重占检查单位的 44%。如：濮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付河南智能四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装修工程款 62.18 万元，大额度资金开支项目审批表无财务监督小组签章；濮阳市商务局现金支付购买执法装备 0.45 万元，未使用公务卡；濮阳市民政局支付濮阳市开州路远洋印刷科技服务部印刷费 0.9 万元，资金汇入经办人个人账户；濮阳市林业局公务用车无定点加油制度，车辆使用没有登记制度，未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濮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无定点加油制度，加油以现金结算；濮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2019 年全年共列支办公费 78.32 万元，无办公用品、耗材等出入库登记、领取手续等。

造成此项问题的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单位内控制度尚不够健全。二是主要领导和会计人员不能坚持原则，内控制度执行不



严格。三是财务监督不到位，有些单位财务监督小组形同虚设。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字〔2012〕21号，第二十九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单位经济活动的各项支出标准，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和第三十条（一）“加强支出审批控制。明确支出的内部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不得越权审批”的规定。

（五）资产管理方面

主要检查各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出租、出借、处置、投资等情况，资产配置与履行职责适应情况，资产管理使用制度及账实相符情况。

检查问题主要表现为超标准购置办公桌椅、应记未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房屋出租未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报批备案等问题。经检查9家单位出现此类问题，比重占检查单位的33%。具体如下：

1.超标准购置办公桌椅、应记未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

存在此类问题的单位有濮阳市委老干部局、濮阳市商务局、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如：濮阳市委老干部局超标准购置濮阳市黄河路金桥家具广场伟豪现代办公办公椅一把0.17万元；濮阳市商务局付濮阳县解放路汉士特机电门市洗车机一台0.48万元，未计入固定资产。购置碎纸机0.11万元、饮水机0.19



万元，未计入固定资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濮阳市支付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脑 2 台、打印机 2 台共计 1.02 万元，应记未记固定资产；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建工程 2019 年年初余额 1682.44 万元，年末余额 2022.68 万元，全部为泵站建设项目，未及时将达到资产结转条件的全部或部分结转固定资产。

一是不符合《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 号，“处级及以下人员配备办公椅 800 元的标准”的规定。二是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第三章第十七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的规定。

2.房屋出租未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报批备案

存在此类问题的单位有濮阳市农业农村局，2009 年 8 月 1 日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濮阳分校（以下简称农广校）与濮阳市莲花易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易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自租金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年内，每年租金为 24 万元，以后每年 26 万元；2010 年 6 月 20 日，双方又就农业局大门南临街楼五楼闲置的 6 间房屋达成租赁协议，合同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双方又就房屋租金每五年递增 10%达成协议。

2018 年 3 月濮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出租房产资产移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清房办）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进行了整合，农广校于 2018 年 7 月份办理了销户手续，由于农广校隶属于原濮阳市农业畜牧局全供事业单位，不属于本次移交范围，经清房办研究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将莲花易家管理等事宜移交农广校，即农广校 2019 年 4 月起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手续，重新收取 2019 年下半年房租收入，但房屋出租未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报批备案。

不符合《濮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行政事业单位改变资产配置用途，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报批备案。未经批准，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规定。

(六) 政府采购方面

主要检查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情况，政府采购档案保存情况等。

检查问题主要表现为应进行政府采购的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货物采购、维修维护工程无询价手续；同类货物采购进行拆分，规避政府采购。

经检查 12 家单位出现此类问题，比重占检查单位的 45%。如：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支付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3—8 月份物业费 40 万元，全年合同金额 80 万元，无政府采购手续；大额度资金开支项目审批表无财务部门意见，无财务监督小组意见，无党组意见；濮阳市老干部局支付房屋维修款 3



万元，无大额度资金开支项目审批单。濮阳市老人绿苑建设管理委员会直接与黄利琳个人签订《房屋维修合同》，维修款项直接打入个人账户，无询价手续；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同一期间购置厨具分别支付郑州尚都厨业有限公司、郑州绿华厨具设备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厨具款 19.95 万元、18.58 万元，合计 38.53 万元，将一次能够完成的采购进行了拆分，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同一月份分两次支付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档案柜款 19 万元、3.6 万元，两项合计 22.6 万元，将一次能够完成的采购进行了拆分，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不符合《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本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濮财购[2017]5 号，“对于 2 万元至 20 万元之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采购，由采购单位询价小组推荐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与报价，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会议记录或者备忘录的形式记录自行采购全过程”的规定。和《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濮财购[2018]2 号市级协议供货有关政策暂时延缓实施的规定。

（七）重要事项说明

在检查中发现部分单位存在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劳务费；违规列支应由个人承担的通讯费、服装工料费、交通罚款；截留挪用非税收入、房屋出租收入未及时收回；滞留专项资金等问题。

1.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无依据发放补助、劳务费 60.03 万元



濮阳市委老干部局、濮阳市商务局、濮阳市统计局 3 家单位司机出差领取差旅费补助同时发放司机补助每人每月 600 元，全年每人发放合计 7200 元，共计违规发放 7.92 万元；濮阳市卫健委无依据发放考务活动、招工、卫生资格考试等事项中补贴、补助、劳务费 40.14 万元。并将补助、补贴、劳务费转入经办人员个人账户，以现金形式发放，部分补助发放无签字，资金流向记录不完整；市委组织部无依据发放考务活动补助费。2019 年 8 月 27 日支付濮阳市 2019 年统一招录公务员面试、体检工作人员考务费 11.97 万元，款项汇入经办人个人账户，无工作人员领取签字，资金流向记录不完整。主要原因是对于考务活动领取补助问题，无相应的文件规定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只是以惯例形式发放。

一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第 31 号令第四条“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的规定。二是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二十条“行政单位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对节约潜力大、管理薄弱的支出进行重点管理和控制”的规定。

2.违规列支应由个人承担的通讯费、服装工料费、交通罚款 10.43 万元

濮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支付 6 月份县级以上干部通讯费 0.17 万元，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6 月份县级以上干部通讯费



0.69 万元，合计 0.86 万元。

濮阳市商务局支付河南省张氏服装有限公司执法服装费 2.52 万元，无询价手续，无领取人员名单，未收取个人应承担的 30% 工料费 0.75 万元。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制装费 24.35 万元，未收取个人应承担的 30% 工料费 7.31 万元，合计 8.06 万元。

濮阳市商务局 2019 年 3 月支付应由司机个人承担的公务用车审车罚款 1.51 万元。

一是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濮纪发[2019]12 号）“同时《关于重申党政机关县（处）级领导干部限额报销通信费用的通知》濮纪发[2002]14 号，于本文下发之日起停止执行”的规定。二是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统一着装的通知》国办发[2003]104 号，第三条“经国务院批准统一着装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改变着装范围、着装标准和自费比例”的规定。三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3.滞留专项资金 1953.28 万元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年末滞留专项资金 1953.28 万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854.85 万元、土壤污染防治补助资



金 321 万元、水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685 万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经费补助资金 57.43 万元、千名专家进百县帮万企项目资金 35 万元。

不符合《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 号）第二十六条“业务主管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执行国家有关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规定,按项目进度提出用款申请,按规定用途和标准开支款项,不得滞留、截留、挪用;预算执行中如确需调整用途,应按程序报批”的规定。

4.截留、挪用非税收入 20 万元

濮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单位采购中心于 2019 年 5 月转入银行利息 20 万元,2019 年 7 月机关事务管理局用该笔资金 20 万元直接支付电费。利息收入属非税收入,应上缴财政。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五条“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的规定。

5.房租收入未及时收回 104 万元

2019 年 9 月 24 日,濮阳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以下简称植保站)与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皇甫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皇甫办)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显示市植保站将位于黄河路西段



南侧、西环路西侧的两层办公楼及院落租给皇甫办，租赁期限从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年租金15万元。植保站解释，自2011年以来，皇甫办应交房屋租金147万元，因该单位经费紧张，导致植保站房租收缴未果，于是2017年8月21日双方就租金还款事宜签订了《房租还款协议》，截至目前实际缴纳租金43万元，欠缴房租104万元。

不符合《濮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应当遵循高效使用、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的原则，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的规定。

6.“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 1805.36 万元

通过检查发现部分单位“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过大，有些为常年挂账，有些往来款项已挂账30余年，至今未能妥善处置。有些挂账财务人员无法说清形成原因、已造成财政资金损失问题。如：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应收款”1594.29万元。其中：华龙区财政局728.26万元，市政府投资办760万元，濮阳工业园区管委会100万元，均是上年结转数字；濮阳市商务局“应收账款”年初余额154.32万元，年末余额164.82万元，其中应收畜产公司53.06万元，包装公司3.68万元，外贸公司5万元，濮阳县外贸14万元，台前外贸11万元等余额2019年度未变动；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付账款”年初余额53.75万元，年末余额53.75万元



全年数字无变动；濮阳市科学技术局“其他应收款—福州轮船公司劳动服务公司”3 万元，该笔款项系年初结转。经科技局说明该笔应收款形成于 1988 年，寻找该法人是否存在的证据已比较困难。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时已申请作为资产损失核销处理，因未取得证明该债务人是否存在的证据而未被批准。

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四、检查建议

1.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对被检查单位检查报告及时下发整改通知，督导被检查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及时、全面进行整改。

2.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人员素质。财政部门应加大会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分批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督促会计人员自身加强《预算法》、《会计法》、《新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学习，强化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3.建立完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单位财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不要将制度流于形式。坚持单位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会审制度，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规定执行，防止制度“形同虚设”的现象发生。



4.严格责任落实。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单位财务行为，财务人员应当严格审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财政资金。单位应加强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做到谁签字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财务部门加强业务审核，坚持原则，发挥日常经济活动监督作用，对不合法、不合规的经济业务敢于抵制，堵塞漏洞、减少开支，节约财政资金。

5.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议预算单位实行年度清产核资，有关部门对清产核资情况进行抽查。对于有出租出借资产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收入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入库。新购置资产达到资产标准的及时登记入账，严防固定资产流失。

6.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杜绝截留、挪用财政资金行为。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标准和要求、绩效目标管理等，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将各项支出具体到每一个项目上。严格部门预算执行资金审批、拨付程序、对不合规的支出，一律不得列支。全面实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明确财政资金流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财政部门要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未能达到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的单位实行绩效问责。



7.严格资金支出管理。进一步规范费用报销审核制度，严控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确保支出行为合规、票据真实有效、审批手续和附件齐备。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公车运行等费用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严禁超范围、超预算、超标准支出相关费用。

8.对往来账目进行清理，盘活存量资金。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部分单位年初、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过大问题，以及部分单位往来账项长期挂账、数额较大问题，有关监督部门应加大对这些单位的检查力度，盘活存量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不沉淀、不损失，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发挥财政资金的积极效益。

9.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依法编制采购预算，并认真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行为。

10.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濮政办[2020]17号）的财务管理规定。

11.财政部门将继续有计划、分批次的组织开展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12.执法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监督工作。切实按照《濮阳市市级预算单位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濮财办[2020]27号)的相关规定,加大对预算单位和相关人员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责任追究。



2020年8月26日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

